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表彰和鼓励为科技进步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与个人，特设立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为保证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创新导向的原则，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是由中山市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设立，中山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具体承办，我市若干行业协（学）会协办，面向全市各行业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五条 评奖经费由中山市土木建筑学会自筹，不收取申报单位和个人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学会设立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全面工作进行管理。

奖励委员会下设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日常办公地点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邀请政府有关部门人员、行业人士等组成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全程监督工作。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全面工作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 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
2. 邀请政府有关部门人员、行业人士等组成监督委员会；
3.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为完善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5.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6. 筹措活动经费。

（二）组成：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 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一、二、三等奖提名以及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进行评定；
2. 提议特等奖；
3.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4. 对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5. 对完善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组成：

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1 年，由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委员若干人。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评审委员会内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

（三）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

2. 具有高级职称，长期从事相关科技研究、专业技术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3. 熟悉科技奖项评审工作要求，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4. 具有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和职业道德，办事公正，全局观念强。

第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 对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 受理、汇总投诉意见，为完善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二）组成：

由奖励委员会邀请政府主管部门人员、相关行业专家、学者等组成。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十二条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分为以下类别

（一）科技进步奖

（二）青年科技创新奖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为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工程建设、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我市青年科研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45 岁。

第十六条 科技进步奖分一、二、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科学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一等奖：技术难度很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

导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在行业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一等奖候选项目，在行业技术进步中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影响大，经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名，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特等奖。

第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授奖项数量设置、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限额

特等奖（可空缺）授奖数量不超过 2 项，授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5 个。

一等奖（含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5 项，授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

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30 项，授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

三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60 项，授奖项目人数不超过 8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二十条 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含发明专利）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成果，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 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四) 在科学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特别显著效益的工作成果。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申报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第一完成单位应在我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负责人的单位（国家标准的省外参编单位可例外）。

(二)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 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贡献。

第二十二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申报人应为我市市民（或荣誉市民）。

第五章 申报和形式审查

第二十三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或青年科技创新奖均需填写《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具体可参考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引。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就申报内容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表格和证明材料应当完整，并说明项目的主要创新点、社会与经济效益分析、第三方评价意见、学术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申报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作为支撑证明材料引用的知识产权类材料，若其所有者与项目完成单位和个人不完全一致，应有其同意被引用、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有争议的项目需于申报前得到妥善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应坚持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原则，资料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应对申报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审查，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明确申报等级，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数量或名额，按照本章程第十九条拟申报的相应等级进行推荐，同一年度同一完成人排名前三的项目申报一等奖不能超过 2 项。

第二十九条 奖励办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一) 申报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视形式审查不通过：

1. 已获得市（厅）级科技奖及以上水平的科技奖项目；
2. 不符合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和条件的；
3. 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
4. 成果未实施或实施效果难以评价的项目；
5. 成果依托的工程项目发生过较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的；
6. 知识产权有争议，未协商一致的；
7. 前三名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与成果鉴定证书不一致（有弃权声明的除外），第四名及以后不一致（申报单位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除外）；
8. 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9.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10. 已获过本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
11. 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二) 申报青年科技创新奖不符合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和条件，或已获得过本奖项的，视形式审查不通过。

第三十条 奖励办负责对形式审查通过项目在学会网站和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组织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所有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按专业分配给评委进行初评，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对本专业参评项目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一、二、三等奖提名结果，必要时安排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会议形式对初评提名结果进行评定，通过公开表决产生评审结果。一、二等奖项目需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委同意，三等奖项目需获得超过一半出席评委同意。

第三十三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由评审委员会采用会议形式进行评定，通过公开表决决定是否授予。需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评委同意才能通过。

第三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授奖项目，通过学会网站以及学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三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委不参与该项目的初评。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实质性异议，由学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三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四十条 在学会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理事会议或会员大会或颁奖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在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和奖励办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专家名单和评审过程信息，不得将项目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第四十二条 专家和奖励办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坚持廉洁自律，严禁私下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受或谋取任何私利（宴请、礼物、佣金或有价值的报酬等），杜绝影响评审工作专业性、公正性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需签署保密和廉洁自律协议。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应加强评审资料的档案管理，建立专项档案目录和年度

目录清单，以电子档案资料为主，纸质申报资料存档留存期为 3 年。

第四十五条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监督管理，接受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四十六条 创新中山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奖励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或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等指导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制订，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学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山市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

